四川省博邦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关于公开比选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

（2026）博邦破管字第13号

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5日作出（2025）川01破申18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对四川省博邦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"博邦公司"或"债务人"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〔（2025）川01破4号〕。

博邦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7号知春嘉园2号楼19层1904号的房屋（建筑面积200.92平方米），已经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川0105民初29716号民事判决及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6）川01民终24136号终审判决确认归博邦公司所有；二审判决于2026年11月12日作出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，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管理人将依法启动该房屋的评估、拍卖等变价处置工作。

为保证变价处置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进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管理人现面向社会公开比选资产评估机构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比选人资格条件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已完成资产评估机构备案，或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，且备案（证书）在有效期内；

（五）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，无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不良信用记录；

（六）比选机构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；

（七）拟指派执业人员不少于2名，具备资产评估师或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并正常执业；具有北京地区不动产评估执业经验、熟悉北京市房地产市场行情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；

（八）与博邦公司、本案债权人、债务人股东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存在利害关系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评估对象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7号知春嘉园2号楼19层1904号房屋（建筑面积200.92平方米，户型为复式五居，以下简称"案涉房屋"）。

（二）标的状况说明：

1. 案涉房屋现仍登记在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名下，尚未办理转移登记至博邦公司名下，其所有权归属已经（2026）川01民终24136号生效终审判决确认，最终以实际登记状况为准；

2. 案涉房屋现由案外人王孟奇无权占有使用并对外出租（月租金18,500元，租期至2027年8月19日），生效终审判决已判令王孟奇腾退交付，现执行程序中；评估时应一并核实占用、租赁（含租期、租金及承租人）、物业及水电欠费等情况；

（三）工作要求：

1、对案涉房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，出具符合《资产评估法》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及相关准则要求的评估报告，并就拍卖保留价的确定提出书面建议；

2. 评估基准日由管理人确定，暂定为（2026）川 01 民终 24136 号二审判决生效之日或比选机构进场查勘之日；

3. 须派员赴北京市海淀区进行现场查勘，核实房屋权属、结构、装修、占用、租赁、欠费等情况，并留存影像资料；

4. 自进场查勘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初稿，经管理人反馈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一式五份及电子版；

5. 配合管理人及人民法院完成财产变价方案的制定与说明、拍卖公告、异议答复、询价复核、补充说明及必要的出庭说明等后续工作；

6. 对评估过程中知悉的案件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将受托事项转包或分包。

三、评估费用、最高限价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本项目评估费用实行含税包干价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,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，为无效报价。

（二）包干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税费；赴北京地区现场查勘发生的差旅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；资料收集与核实费；评估报告（含初稿、正式报告及电子版）制作费；以及补充说明、复核、答复异议、参加债权人会议说明、出庭说明、复印邮寄等全部费用。中选机构除中选价格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名目另行主张或收取其他费用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：评估费用列入破产费用，于案涉房屋变价成交并收取变价款后一次性支付；案涉房屋如在本案破产程序终结后处置的，按后续追加分配方案执行。比选机构应在报价函中明确表示接受上述付款安排。

四、比选文件的构成

1. 报价函（须载明报价金额，并明确承诺"上述报价为含税包干价，不超过最高限价，且不另行主张任何其他费用"）；

2. 报名函（机构基本情况、拟指派人员、同类业绩、工作方案，参考格式见附件1）；

3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，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；

4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.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（或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）复印件；

6. 拟指派人员执业证书复印件及同类业绩证明材料；

7. 承诺函原件（参考格式见附件3）。

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机构公章，一式三份，装订成册并密封。报名材料不予退还。

五、比选文件的递交

（一）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年11月19日17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；

（二）递交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21层（四川省博邦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办公室）；

（三）递交方式：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；同时请将比选文件扫描件（PDF格式）发送至管理人电子邮箱:155088957@qq.com；

（四）出现以下情形时，管理人不予接收比选文件：1.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；2. 未密封比选文件的；3.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。

六、中选规则

（一）在符合本公告资格条件、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比选机构中，以报价最低者为中选机构；

（二）报价相同的，按机构资质、北京地区同类业绩、工作方案及拟指派人员配置择优确定；

（三）报名机构不足三家的，管理人将延长报名期限或另行组织比选；中选结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，未中选者不再另行说明理由；

（四）管理人有权根据案件进展及实际需要，调整、中止或终止本次比选，无需另行说明理由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大文，联系电话：18200520251；管理人电子邮箱：155088957@qq.com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本公告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管理人指定平台公开发布；

2. 比选机构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，即取消其报名及中选资格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

3. 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四川省博邦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负责解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博邦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

附件：1、报名函（参考格式）

2. 报价函（参考格式）

3. 承诺函（参考格式）

附件1

报名函

（参考格式）

四川省博邦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:

我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房地产估价／资产评估机构，现就贵管理人发布的《关于公开比选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》项下"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7号知春嘉园2号楼19层1904号房屋评估项目"自愿报名，并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:

一、机构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住所（办公地址）	
法定代表人	
资质类别及备案（证书）编号	
证书有效期至	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

二、拟指派执业人员

姓名	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	执业年限	本项目分工
			项目负责人
			估价／评估人员

三、近三年北京地区同类业绩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的所在地	评估价值（万元）	委托方	完成时间
1					
2					
3					

四、工作方案及完成时限

1. 现场查勘安排：拟于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派员赴北京市海淀区现场查勘，核实房屋权属、结构、装修、占用、租赁及欠费情况，并留存影像资料。

2. 评估思路与方法：_____。

3. 完成时限承诺：自进场查勘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初稿，经管理人反馈后____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一式五份及电子版。

五、报价

本项目报价详见本单位另行提交的《报价函》。本单位确认：报价为含税包干价，未超过管理人公布的最高限价，包含税费、差旅费、现场查勘费、评估报告制作费及补充说明、复核、答复异议、出庭说明等全部费用；除中选价格外，本单位不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名目另行主张或收取其他费用，并接受于案涉房屋变价后一次性收取。

六、随附材料

1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，另附授权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）；

2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（或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）复印件；

4. 拟指派人员执业证书复印件及同类业绩证明；

5. 报价函；

6. 承诺函。

（上述材料均加盖机构公章，一式三份，装订成册并密封。）

七、承诺

我单位保证上述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自愿接受公告所载各项安排及管理人评审结果；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报名机构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_____

二〇二六年　月　日

附件2

报价函

项目名称：四川省博邦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7号知春嘉园2号楼19层1904号房屋资产评估服务

序号	项目	报价金额（单位：元）
1	北京知春嘉园2号楼19层1904号房屋资产评估服务（含税包干价）	
2	上述报价为含税包干价，未超过最高限价人民币20,000.00元；包含税费、差旅费、现场查勘费、评估报告（含初稿、正式报告及电子版）制作费，以及补充说明、复核、答复异议、参加债权人会议说明、出庭说明、复印邮寄等全部费用。除中选价格外，本单位不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名目另行主张或收取其他费用，并接受于案涉房屋变价后一次性收取。	承诺：□是　□否

比选机构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报价时间：　年　月　日

附件 3

承　诺　函

四川省博邦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：

我单位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参选人，根据比选文件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，无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不良信用记录；

（五）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；

（六）已完成资产评估机构备案（或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），且备案（证书）在有效期内；

（七）我单位及拟指派人员与四川省博邦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本案已知债权人、债务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存在股权、实际控制、亲属及其他可能影响独立、客观、公正执业的关系；发现上述情形的，将立即书面报告并主动申请回避；

（八）对在报名、评审及评估过程中知悉的案件信息、债务人财产与财务状况、债权申报情况等全部资料承担保密义务，仅用于本案评估事务，非经管理人或人民法院书面同意，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；

（九）我单位报价为含税包干价，未超过最高限价，包含税费、差旅费、现场查勘费、评估报告制作费及补充说明、复核、答复异议、参加债权人会议说明、出庭说明、复印邮寄等全部费用；除中选价格外，不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名目另行主张或收取其他费用，并接受于案涉房屋变价后一次性收取；

（十）我单位将自行完成受托事项，不转包、不分包，拟指派人员非经管理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；

（十一）我单位严格遵守参选时提交的报名函、报价函、工作方案及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；

（十二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存在虚假，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取消报名及中选资格、解除委托合同、退还已收取费用等处理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比选机构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　　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